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）的（教育单位科技活动服务-经开区中小學生 2026-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单位科技活动服务-经开区中小學生 2026-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智汇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智汇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